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91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興隆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莊興隆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興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何育君發生爭執，竟對告訴人以不雅言語辱罵告訴人，上開舉止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142號

被告 莊興隆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興隆與何育君為鄰居，分住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及同址34號，2人平時即因細故感情不睦。莊興隆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中午12時許，因不滿遭何育君在其住家清洗陽台之污水潑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其上址住處前，以「神經病」、「王八蛋」等語辱罵何育君，足以貶損何育君之名譽。

二、案經何育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興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莊興隆坦承於上開時、地，口出「神經病」、「王八蛋」之

01

		事實，惟辯稱：不是在罵告訴人何育君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何育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照片3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309條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1

千元以下罰金。